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审核意见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独立董事 3 名，实到独立董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经与会独立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决议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关于修改铁路专用线租赁协议的议案；

审核意见：鉴于公司与兰花铁路公司签署的《铁路专用线租赁合同》已到期，经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山西兰花铁路运输服务有限公司续签了《铁路专用线租赁合同》，合同期限 3 年，自 2025 年 1 月 1 日到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为加强资产管理，提升企业发展能力，兰花集团公司于近期投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山西兰花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花资产运营公司”）。鉴于以上情况，经双方协商，拟修改铁路专用线租赁合同：自 2025 年 6 月 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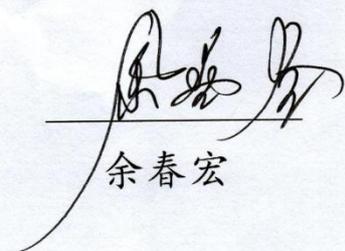
起，公司与兰花铁路公司签订的铁路专用线租赁合同，变更为与兰花资产运营公司签订，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6 月 1 日到 2027 年 12 月 31 日，原合同其他条款不变，铁路专用线使用费价格仍维持 1.4 元/吨公里不变，实际结算时以双方核实运量计算确定，期限届满后，由本公司与兰花资产运营公司另行协商签订合同。

公司根据日常经营需要，需修改铁路专用线租赁协议，上述议案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有序开展，我们同意公司修改铁路专用线租赁合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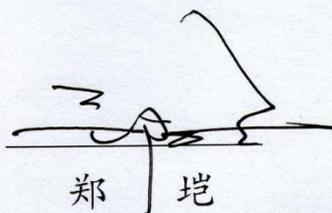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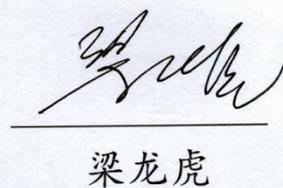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
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审核意见签字页)



余春宏



郑 | 垵



梁龙虎

2025 年 8 月 21 日

